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監救字第15號

聲請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相對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代表人 于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5日113年度監救字第15號行政訴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8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內查詢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為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法 官 顏珮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儀珊